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國子監志卷二十八

官師

臣等謹案典樂教胄肇始虞廷自成周設師氏保氏大司樂樂師之屬制度加詳秦惟置博士一職至漢武帝置五經博士設弟子員而博士司教乃著於功令東漢又置博士祭酒選聰明威重者為之祭酒之名昉焉晉武帝立國子學

改稱國子祭酒又設助教分肄生徒隋改學為
監增置司業監丞而唐制因之後唐明宗天成
三年更命宰臣判國子監事任瀾重矣嗣是學
正學錄設於宋典簿典籍設於元洎乎前明多
仍元舊

聖朝

君師首出建極宅中即肇新國子監董正治官襄以羣
寔又置八旗官學分肄俊秀

世宗憲皇帝又

特命親王大臣兼管監事我

皇上文思纘緒

申諭學官首以躬行表率為訓凡釐績育才之規織

目宏綱至周且備煌煌乎唐虞振德之命敬敷

之典也海隅日出行省郡縣之秀悉升國學教

而裁之繫師長是賴其敢不夙夜廩廩乎百餘

年來官斯署者或姓氏僅泐豐碑或勲名爛於

國史法鑒具在馬謹志設官一卷典守一卷儀制一卷銓除一卷題名一卷各以元明舊制附載其末為官師門

官師一

設官

兼管國子監事大臣

雍正三年設初順治元年設國子監祭酒以下各官監中事宜俱禮部總之十五年

命監事專屬之國子監康熙二年復隸禮部十年仍專
屬國子監至雍正三年

世宗憲皇帝特命康親王果郡王領監事由是兼管大
臣或用滿洲或用漢人並奉

特旨簡用

謹案乾隆三十年蒙古教習期滿引

見

上詢以蒙古語奏對失次

詔特派悟勒穆濟董之三十七年復

命法福里兼管國子監蒙古司業並未
特簡後不常設謹附識於此

祭酒

順治元年設秩正四品

初兼太常寺少卿
銜後不兼

滿洲漢

人各一人

司業

順治元年設秩正六品

初兼太常寺丞
銜後不兼

滿洲二人

分左右二翼
翼各一人

蒙古一人漢人一人乾隆十三年

裁滿洲司業一人以一人兼理左右翼

監丞

順治元年設秩正八品滿洲漢人各一人乾隆
元年改秩正七品

博士

順治元年設秩正八品滿洲一人漢人三人十
五年裁漢博士一人康熙五十二年復裁漢博
士一人乾隆元年改秩從七品

典簿

順治元年設秩從八品滿洲漢人各一人

典籍

順治元年設秩從九品漢人一人

助教

順治元年設秩從八品漢人十有二人分莅率
性修道誠心正誼崇志廣業六堂十五年裁助
教六人乾隆元年改秩從七品

學正

順治元年設秩正九品漢人十有二人亦分莅

六堂康熙三十八年裁學正六人五十六年復
裁學正二人以四人分掌率性修道誠心正誼
四堂乾隆元年改秩正八品

學錄

順治元年設秩從九品漢人六人亦分莅六堂
十五年裁學錄四人以二人分掌崇志廣業二
堂乾隆元年改秩正八品

八旗官學助教

順治元年設秩從八品滿洲十有六人

清文八人清漢

文八人蒙古八人十八年裁蒙古助教四人康熙

五十七年裁滿洲助教四人雍正二年復設蒙

古助教四人三年復設滿洲助教四人乾隆元

年改秩與六堂助教同

謹案雍正六年理藩院臣奏俄羅斯遣其陪臣子弟魯喀等七人來學

詔王大臣簡選國子監滿漢助教引見以滿洲漢人各一員專司教事九年

詔從祭酒鄂爾奇之請於六堂額外專設俄羅斯漢助教一人乾隆十五年祭酒吳達善陸宗楷請嗣

詔從之

後漢助教照滿助教例不必額
外專設祇令六堂助教兼理

算學助教

乾隆四年設秩正八品或滿洲或漢人一人先
是算學統於八旗官學後改設於欽天監附近
之地至是

命改稱國子監算學專隸於監

筆帖式

順治元年設有七品至九品視其出身有差滿
洲四人漢軍二人十八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
人

設官附

元

國子監至元初以許衡為集賢館大學士國子
祭酒教國子與蒙古大姓四集賽人員至元二
十四年始置監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二員正

五品監丞一員正六品典簿一員

元史百官志

謹案典簿品

秩元史闕

國子學秩正七品置博士二員助教四員學正

二員學錄二員典給一員

同上

謹案元制國子監統於集賢院選舉志又云太宗六年設國子總教及提舉官而百官志不載蓋草創之制非常設之員也

國子監有司樂一員典籍一員管勾一員及侍

儀舍人等官

元史選樂志

謹案元制國子監國子學外有蒙古國子監國子學俱統於蒙古翰林院所習者蒙古新字選舉志序稱當時仕進多岐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學監學又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其設官品秩亦與國子監學大約相同因與集賢院所統之國子監不相涉概不載入

明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其屬
繩愆廳監丞一人正八品博士廳五經博士一人
從八品率性修道誠心正誼崇志廣業六堂助
教十五人從八品學正十人正九品學錄七人

從九品典簿廳典簿一人從八品典籍廳典籍

一人從九品掌饌廳掌饌一人未入流

明史職官志

謹案此明太祖洪武二十四年所定成祖置北京國子監皆循是而稍加損益故具列於此

永樂元年置國子監於北京設祭酒司業監丞

典簿博士學正學錄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

同上

永樂以後監中屬官增設不常助教至十五人

學正至十一人學錄至七人後裁助教二人學

正四人學錄二人萬曆二年又裁助教四人學

錄一人

明史職官志

宣德九年省司業

同上

宏治十五年復設司業

同上

謹案晉以國子學教大臣子孫太學教凡民俊秀唐宋並以國子監統國子學太學元時監學並設尚沿舊制其并學於監則自前明始本朝因之而制度益加詳云

欽定國子監志卷二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國子監志卷二十九

官師二

典守

兼管國子監事大臣總理本監一切事務

祭酒總司監事董率其屬以教貢監官學生凡
六堂八學教學之勤惰隨時稽核凡貢監入監
者分內外班肄業以經義治事之法教之立課

程以董之朔望講書而啟迪之以考驗定去取以季考較課業以調助恤事故歲終而甄別之肄業期滿經明事治品學兼優者特舉其次咨部銓選將行鄉試則與兼管大臣輪遞錄科合格者送順天府與試凡貢監考職及應考各途均為之咨送官學生亦如之三年京察則書各屬之考第其優劣六堂助教有缺以學正學錄咨滿者題陞學正學錄有應陞部院經歷司務

司業職貳祭酒凡兼管大臣祭酒所統者皆佐
之貢監生入監以考到驗之朔望與祭酒講四
書性理諸書以迪多士匝月而課之凡稽核六
堂八學之功課及一切題奏行移俱贊行之有
戒約規條則商兼管大臣祭酒行之亦滿漢職
掌同惟蒙古司業專司八學蒙古師生教學之
事稽核其功課蒙古官學生有缺則同祭酒遴
補不與八學滿洲學務及六堂課試之政凡月

朔主行

崇聖祠釋菜禮月望主行拜

聖廟上香禮皆各司業遞司之

監丞掌學規以督教課察勤惰核支銷凡貢監
生到監經司業考到甄取者次月朔日呈兼管

大臣祭酒考驗考驗復取則分撥六堂以教之

迺循大課之甲乙補内外班肄業

諸生願就内班或外班者

各聽其自行填寫稽其曠怠者申飭之失儀者糾正之

不率者懲戒之書於集懲冊凡給假者書其月
日並籍貫年甲所肄經書銷假則查核冊籍而
分別使之復班大課錄科則監試肄業期滿者
咨部銓選應考職者咨部請考八旗漢教習有
缺循其考取之先後而補用之期滿則第其功
課而呈於堂上官祭酒涖任則呈送儀注各官
涖任則引叅堂上官凡丁祭先期開具人數移
咨太常寺習儀祭時分獻

大成殿兩廡及

崇聖祠四配兩廡朔望拜

廟先期率各執事習儀拜

廟時分獻東哲凡本監師生暨人役咸聽糾察滿

漢職掌同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博士助教

攝之凡監丞以下各屬官並聽堂上官差委監

用堂印

博士掌明經說以助啟迪朔望會講諸經並令

諸生背誦所肄之經驗其生熟月以經義經解
試之凡

聖諭及

御製詩文頒於監者恭繕冊而藏之諸生領讀

御書樓書籍則識之於簿讀畢取貯大課錄科則巡

場琉球官生入學則董率教習課之與六堂分

日稽察南學司業涖任呈送儀注朔望拜

廟分獻西哲丁祭分獻同監丞亦滿漢職掌同有

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監丞助教攝之

助教六堂漢助教各蒞事於本堂掌分教直省
貢監生諸生歸堂肄業則以經義治事立課程
限日計功劄記所疑而請益者條分辨析之稽
其勤惰別其功過移繩愆廳籍記不率者面訓
之不悛者白堂上官以俟懲辦諸生領讀本堂
書籍則識之於簿立限呈繳每五日一講書月
上旬而課之肄業滿一年則第其文行書之於

冊月稽內外班人數移繩愆廳發膏火衣服銀

內班給膏火銀
外班給衣服銀凡諸生有疾請假暨他事故則呈

之堂上官移繩愆廳籍記報滿亦如之銷假復

班或有故改補內班改外班
外班改內班則核實移繩愆廳

辦理凡將鄉試則籍本堂諸生送典簿廳記冊

以待錄科每月公查內班肄業則統六堂而稽

之飭曠怠者分日稽察南學整肅學規凡本堂

書籍器物皆籍記之去任則授代者大課則巡

場考到考驗錄科則監試朔望

聖廟分獻又於土地祠主行上香禮丁祭分獻同

監丞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同堂學正學錄

攝之八學滿助教掌教本旗滿洲漢軍之子弟

滿文班肄清書繙譯滿洲教習一人課之漢文

班肄經書文藝漢教習四人課之均兼步射騎

射則弓箭教習一人課之咸統於助教凡學生

宜滿文宜漢文量材分撥督率諸教習各勤所

職日有課程不率者懲戒之重則呈斥浹月一
合課一演騎蒙童使背書以觀教習勤惰春秋
彙呈其冊於監以聽兼管大臣祭酒季考歲終
統稽一歲之課回堂甄別學生有缺咨旗遴補
滿十年無成者退回本旗皆呈明堂上官以俟
辦理凡教習及學生領讀本學書籍並識之於
簿立限呈繳凡書皆籍記之去任以授代者朔
望拜

廟分獻哲廡又獻

崇聖祠正位暨四配兩廡丁祭分獻兩廡或執事
大成殿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同學助教攝之
蒙古助教掌教八旗蒙古子弟董率蒙古教習
一人課學生以蒙古語言文字繙譯學生願習
漢文者撥歸漢館其蒙古弓箭教習課步射騎
射者與滿洲助教同董之考稽職掌並同滿洲
助教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附近助教兼理

算學助教掌分教算學生課以天文算法凡肄
習算法中線面體三部各以一年為程通曉七
政共以二年為程每季小試歲終大試俄羅斯
學助教掌分教俄羅斯來學子弟不常設滿漢
職掌同

率性修道誠心正誼四堂學正崇志廣業兩堂
學錄職掌與本堂漢助教同每月下旬則課本
堂貢監生丁祭執事

大成殿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同堂助教兼理
典簿為本監首領掌簿書以稽文移之出入凡
本監事務當咨各衙門者曰月報以咨欽奉

上諭處內閣稽察房吏部起居注曰季報以咨戶部
湖廣道曰年報以咨都察院凡錢糧之咨領於
戶部者曰本監堂屬俸銀俸米曰本監堂屬公
費曰八旗算學教習銀米曰算學生月銀曰中
式舉人旗匾銀曰皂隸口糧曰年例公用物件

凡

聖廟解舍之筭鑰咸謹掌之屋宇當修則咨部繕葺器用亦如之籍記祭器樂器敬儲於庫他器物均書於冊去任以授代者凡貢監生入監詳稽其印票部照文結乃呈司業考到凡將鄉試查核内外班諸生及各處貢監之應赴試者具冊呈兼管大臣祭酒錄科其直省特來鄉試者均驗明呈司業考到凡本監各官陞調及他事

故皆具稿咨部丁祭則先期陳設監視宰牲分
昨瘞埋諸典禮祇肅將事監造進士題名碑辦
理釋褐花紅約束本監書隸兵役有缺而新任
者未受事則六堂攝之

典籍掌本監書籍板刻凡

頒賜

御製書

欽定書

欽定墨刻及經史子集各種存貯

御書樓俱以類分櫝而謹藏之凡

頒賜之年月日書若干部部若干卷並冊記之本監

堂屬取讀皆謹書於簿讀畢取貯諸生取讀則

立限呈繳失者責償本監板刻暨

武英殿寄監存貯板刻均立冊詳識數目凡書籍

板刻之冊皆鈐以監印新舊交代則詳驗而悉

數之夏月督率匠役開曬印刷各書嚴防損壞

歲終則查報無缺存案備稽或歲久書蠹板泐隨時修補考課掌收試卷丁祭執事

大成殿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博士攝之

筆帖式掌文移繙譯滿洲蒙古漢軍職掌同

錢糧處由堂上官遴委本監官二員兼理掌支

領

恩賞銀兩以給歲支凡定例得支者曰內外班諸生膏火衣服銀曰前列獎賞曰事故賙助曰學舍

歲修曰大課及六堂講課公膳曰修理考課及公用器物咸經理之按季呈堂上官核算歲終咨部奏銷

照房亦由本監堂上官遴委本監官滿漢各四員兼理浹歲而易之掌給貢監生印票

照即監凡

貢監請給印票者核戶部執照暨戶部各省之來冊而後給之立冊記之鈐以監印凡諸生舉鄉試或斥革事故均追繳印票驗銷

知縣等官曰八旗官學各官告假曰蒙古教習
遴選補缺期滿出缺曰選取八旗官學生曰八
旗官學生考試庫使曰漢軍官學生遴選外郎
曰奏考八旗恩監生均行文經理凡朝會大典
先期傳知本監各官

教習掌分課八旗官學本館學生統於助教凡
官學滿洲蒙古教習各一人漢教習四人蒙古
弓箭教習一人滿洲教習掌滿洲學生清書繙

譯蒙古教習掌教蒙古學生蒙古語言文字繙
譯漢教習掌教經書文藝蒙古弓箭教習掌教
合學騎射凡滿洲學生宜習清文若漢文均由
助教量材分撥蒙古學生習蒙古文或願習漢
文者聽凡滿洲漢人教習之職學生每日到學
各令畫到授書背書講書覆講習字默寫經書
日有課程有不率者責懲之旬之三八日習滿
文者課清書繙譯習漢文者課文藝一切功課

並督學生隨日籍記彙文助教按季呈本監堂
上官查核春秋赴監聽堂上官會考凡官學生
肄業以十年為限期滿者報監開缺教習朔望
赴監隨本監官拜

聖廟蒙古教習課程與滿漢教習同蒙古弓箭教
習日教一館學生騎射一學六館凡六日而遍
八旗官學各滿洲館
一蒙古館一漢館四
浹月則率學生出城校射
以為常課蒙古教習朔望不赴監拜

廟

護案國子監堂屬各官典
守事宜謹遵乾隆十二年

欽定會典

欽定會典則例三十七年

欽定國子監則例分晰開載至前此屢有更定現在
俱仍遵奉施行當敬錄以備參考者並識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條規祭酒司業職在總理

監務嚴立規矩表率屬員模範後進監丞職在

繩愆凡教官怠於師訓監生有戾規矩並課業

不精悉從糾舉懲治立集愆冊登記備考博士

助教學正學錄職在教誨務須嚴立課程用心
講解如或怠惰致監生有戾學規者堂官舉覺
罰治典簿職在明立文案并支銷錢糧季報文
冊典籍職在收掌

御書樓一應經史書籍板刻滿洲蒙古漢軍監生責
成八旗助教漢監生責成漢助教學正學錄等
官務在嚴加訓誨不得怠惰徇情以致廢弛

康熙二十四年申嚴監規

御書樓書籍板片不時查閱如有刷印方開不許印
匠損壞火燭尤宜小心檔子房各項文案官吏
小心收貯不許帶歸私寓凡有查閱即時呈覽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
書由監於附近房屋撥給十餘間為住居之所
取貢生一人令其教習博士一人專管董率祭
酒司業等不時稽察俾講解經書學習道藝
康熙三十一年覆准國子監季考月課雖有成

例恐日久廢弛嗣後考試務親身督課分別獎
勵每月朔望令滿漢肄業生齊集講書如視為
具文不實心奉行從重議處

雍正二年覆准令祭酒司業傳助教教習等每
月親臨官學不時巡察獎勤儆惰每月傳至監
考試一次

又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照康熙二
十七年例遴選文行兼優貢生盡心訓迪委博

士一人董率本監堂官不時稽察其教習生廩
糧洛部考職等項照官學教習之例其子弟住
房食用四時衣服亦統令稽察務令得所是年
博士適缺員

詔從監臣之請派學正一員董率之

又議准祭酒季考司業月課出四子書題一道
五經講義各一道治事策問各一條至六堂助
教等官每月按堂考課亦照此例

乾隆元年議准御史毛之玉奏國子監祭酒司
業所管貢監生為數繁多耳目難周其助教等
員分司訓課派撥入堂各有專屬稽查便易應
將貢監生責成助教等留心體察有不安本分
實跡可據者申報祭酒司業查究若瞻徇姑容
不行舉報發覺一併處分

乾隆二年議准御史薛韞奏國子監責成祭酒
司業董率屬員以道誼經術造士其不肖者指

實叅糾若查有訓士實跡即行議叙至品端學
正師道尊嚴者隨時薦舉陞用

又總理監務尚書孫嘉淦奏准國子監監丞堂
期到廳辦事外朔望日稽查拜

廟諸生有無齊集凡執事不謹班次參差俱應查
察每旬查堂一二次遇堂上官講課整肅堂規
分別功過秉公核實不得偏徇六堂助教學正
學錄每逢講課之期務須早集辦事朔望各詣

本堂公案敦勉諸生不得視為具文至督課諸生批晰劄記閱定課藝必按期呈堂核定發閱仍繳本堂存貯彙核

乾隆三年總理監務尚書孫嘉淦奏准官學生入學三年內專歸漢教習教授經書三年之後有願習繙譯者責成助教專教繙譯凡官學一切事務助教辦理蒙古官學責成蒙古助教撤回舊設喇嘛八名

乾隆四年總理監務大學士趙國麟奏准助教
等官課士宜嚴查六堂助教學正學錄每堂二
員以司教課該員或分課或輪班或居住南學
必須朝夕講誨稽其課程察其勤惰辨其優劣
禁其浮囂其實力奉行者分別記功京察列為
優等怠荒厥職者重則即行題叅輕則分別記
過京察列為下等

乾隆十一年議准總理監務侍郎臣德沛奏凡

援例貢監各於報捐所在將本生年貌籍貫三代履歷造冊送監本監設立號簿列名詳記各給印票一紙在外報捐者發與督撫轉給在部報捐者本生到監親領如有斥革病故一面報部一面繳銷印票

又議准八旗官學子弟分有清漢兩途助教一官有督率一學之責不但教習繙譯即漢教習亦應稽查

乾隆二十二年順天府尹臣劉綸奏大宛兩縣
貢監生頗有冒籍者奉

諭此等貢監生分堂肄業年貌語音不難立辨應專
責成於本監官令於肄業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
倘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嚴加議處

附吏役執掌

國子監額設書吏九名堂書四名東廂案房

紫缺

西廂案房

簡缺

並承辦堂行事件堂印房

簡缺

承辦

用印事件堂火房簡管硃盒筆硯繩愆廳一名

繁管本廳文案博士廳一名簡管本廳文案兼

辦六堂典籍廳事件典簿廳二名案房繁管本

廳文案印房繁管用印事件檔子房一名繁管

本房一切文案

額設皂役二十九名堂皂八名繩愆廳二名一

鑲黃旗官博士廳三名一兼正黃旗典簿廳二

名專辦率性堂二名一兼正白旗修道堂二名

木廳

官學差使

一兼正紅旗
官學差使
誠心堂二名
一兼鑲白旗
官學差使
正誼堂

二名
一兼鑲紅旗
官學差使
崇志堂二名
一兼正藍旗
官學差使
廣

業堂二名
一兼鑲藍旗
官學差使
算學二名
專辦
木館
以上各

役黃灑掃伺候巡視啓閉輪班值日考試驅閒
人呵禁出入

額設廟戶十三名灑掃廟祠封鎖門戶兵丁十

二名徵巡廟門
由步軍統領
衙門撥派
厨役一名司厨茶

庫一名司茶刷印匠四名刷印書籍並歸本管

官約束

附稽驗簿冊

堂行簿由堂上官判押凡文移出入月日事由
具載焉

堂諭簿凡堂上官批發事件或特有飭諭所司
各詳識於簿

考勤簿凡四廳六堂八學櫛子房均設每堂期
呈堂上官查驗八旗教習另有考勤簿本學助

教司之月終呈堂上官查驗

交代冊凡四廳六堂八學錢糧處照房當月處
檔子房遇陞遷事故俱立交代冊將前任以來
經理檔案各事新舊交代呈堂上官鈐印書吏
役滿亦令其具並無遺失結狀接辦經承亦具
接辦結狀本管官驗明呈堂上官核覽附卷備
查

考驗冊繩愆廳司之凡貢監生考到後聽總理

大臣及祭酒考驗開定甲乙繩愆廳出榜曉示
按名次逐月造冊試卷用印鈐封與點名冊俱
存廳備查

撥堂冊繩愆廳司之凡貢監生考驗後未經補
班繩愆廳查照考驗名次先後按堂分撥周而
復始備書於冊六堂各官亦各詳識諸生年貌
籍貫經書存冊備查

補班冊繩愆廳司之凡貢監考驗後應大課一

次例得補班其肄業月日皆入此冊起算內班
注明所居號舍每月大課一次本堂課二次俱
面試外班注明舍館僦寓之所其離京三十里
外者不准補班每月大課亦面試本堂課則於
大課時給題限日親繳內班曠課一月者改外
外班曠課三月者扣除

大課點名冊繩愆廳司之凡總理大臣祭酒季
考司業月課並曰大課按六堂分晰內外班造

冊呈堂上官點名考試繩愆廳面給膏火其未
補班及復班者均附於後一體考試試畢封貯
存查

大課等第冊繩愆廳司之凡季考月課取定等
第出榜曉示仍立冊存案

給假冊繩愆廳司之凡內外班諸生或遇有省
親回籍等事赴本堂官稟明本堂官以呈堂上
官給假移廳備書事由於冊並載經書年貌籍

貫坐監年月復班則按冊補曠其復班逾限無
本地方官文結申明稽延之由者以前肄業年
月不准接算

集懲冊繩愆廳司之凡貢監生不遵學規者即
行申飭備書此冊示戒

報滿冊繩愆廳司之凡內外班恩拔副歲優等
貢生及廩貢肄業三年期滿者本堂官查明有
無告假考劣記過應扣月日帶領赴堂上官處

逸呈批發查核詳識此冊照例咨部銓用俊秀
貢監不咨選亦記冊備查

咨送考職簿繩愆廳司之凡三年鄉試之前吏
部咨取考職貢監由廳查驗本生執照本籍來
文同鄉六品京官印結詳記於簿呈堂上官彙
送

漢教習補缺冊繩愆廳司之凡八旗官學漢教
習考取名次及前此已補現來銷假者其告假

先後俱開列於前現任將滿教習報滿年月開列於後一新一舊相間補用由廳呈堂上官查

驗

功過簿繩愆廳司之凡本監滿漢各屬記功記過各識事由及年月日於冊堂上官標發繩愆廳收存京察叅閱分別殿最

禮儀簿繩愆廳司之凡朔望拜

聖廟及

崇聖祠土地祠繩愆廳將

大成殿四配兩廡分獻及後殿土地祠等處上香
各官依次開列於前六堂貢監生充正引哲引
廡引鳴贊司爵司尊諸執事者開列於後其餘
隨班行禮者分堂列名親書到字或諸生執事
儀節生踈隨班行禮臨期不到者並以不遵約
束記集愆冊香燭祭品典簿先期嚴飭廟戶敬
謹陳設諸生上堂謁見應分班候齊以次祇揖

如進退舛錯及不到者指名呈堂上官申飭
內班畫到簿博士廳及六堂官遞司之每朔望
博士赴南學值日餘日則六堂助教學正學錄
分值各於清晨傳齊諸生畫到質疑問難不拘
經史遇本堂官課期傳集面試批閱其有暫行
請假注明緣由時刻月終送繩愆廳呈堂曠功
者罰改外班

課程冊六堂官司之凡六堂諸生各令自立一

冊逐日詳識所讀之書所習之字每十日呈送
本堂官批閱面加訓示朔望博士查驗每月酌
休假三日曠業者量懲

官學生補缺冊八學助教司之凡八旗官學生
補缺入此冊起算於各生名下注明到學月日
屬何佐領及本生三代年歲備查

官學生記名冊八學助教司之凡八旗官學生
經堂上官遴選正取外酌其尚有可造者記名

候補備書此冊按名補入讀書俾無攙越補完
再行各旗咨取

官學生畫到簿八學助教司之凡八旗官學生
每日到學於此冊畫到有事給假者注明備查
官學生功課冊八學助教司之凡八旗官學各
立冊令學生將所讀何書所溫何書每日填寫
起止歲終由博士廳呈堂上官查核至教習三
年期滿又各將所教學生造冊填明功課一送

繩愆廳一呈堂上官以候查核

驗照簿典簿廳司之凡貢監生到監親携文結及部監兩照赴廳驗訖書押於簿

考到冊典簿廳司之凡貢監生考到司業取定甲乙出榜曉示仍按月書其名次於冊試卷用印鈐封存廳備查

錄科冊典簿廳司之凡鄉試之歲貢監生赴監驗文驗照考到錄科其名次先後及應考幾次

始得錄取皆詳悉載冊呈堂上官查核

撥堂簿典簿廳司之凡貢監生考到錄取後分
撥六堂各書於冊

親供冊典簿廳司之凡貢監生錄科取其本生
年貌籍貫三代經書親供彙書於冊

到任簿典簿廳司之凡本監堂屬各官到任年
月日及履歷詳識備查

印結簿典簿廳司之凡本監各官員為其同鄉

人出具印結典簿廳立簿識之鈐角備查

題奏簿典簿廳檔子房司之凡本監題奏各事
隨時詳識歲終將一年所有奏摺夾片呈堂上

官查核

祭器樂器簿典簿廳司之凡

聖廟祭器樂器及一切陳設分冊詳識鈐印貯廳
時為查檢

器用簿典簿廳司之凡公堂兩廂四廳六堂南

學一切器用俱詳識某處某器若干件於簿鈐
印存廳備查

官廨簿典簿廳司之凡本監廨舍楹數俱繪圖
立簿存廳備查

狀文簿凡外省文移典簿廳司之在京各衙門文
移檔子房司之俱以類分記粘連原卷呈堂上
官與當月處號簿查對

點卯簿典簿廳司之凡兩廂四廳六堂書吏皂

役及廟戶兵丁人等由廳立簿記載姓名朔望
點視

經籍書板簿典籍廳司之載明書若干部墨刻
若干卷書板若干片鈐之以印凡

御書樓所貯書籍典籍簿掌其成數博士司其出入別
刊書目分給六堂貢監生有願領讀者具領紙
向博士廳取閱限日交繳毋許損失博士廳詳
記領書月日於冊每月呈堂上官換課程冊參

觀用稽勤惰

武英殿寄監板片歲終清查或全或缺典籍廳悉
記於簿亦鈐以印

錢糧支放簿錢糧處司之凡支領錢糧給發膏
火俱記此簿

報捐簿照房司之凡報捐貢監者照戶部及各
省來文編載

鈐號簿照房司之凡監給各生執照編字排號

記其給發月日於簿

銷照簿照房司之凡貢監生中式或斥革等事
故繳照銷毀者按各衙門來文編載

公項簿照房司之凡定例貢監生領照者輸銀
二錢以充辦事公用積照千張照房按號呈堂
上官查核

用印點單簿照房司之凡盖用堂印顆數委監
印官二員記載照房亦立簿識之皆呈堂上官

過硃典簿廳用印則本廳自立冊識之

當月號簿當月處司之凡各衙門來文編號記簿
京察簿檔子房司之凡三年京察大典例於前
一年之冬即派員於檔子房經理本監滿洲漢
人各員考語優劣並行載入

滿洲蒙古教習補缺冊檔子房司之凡八旗官
學滿洲蒙古教習弓箭教習出缺補缺備書於
冊呈堂上官查驗

謹案以上諸簿冊俱鈐堂印文各廳官自行
司記載不令書吏涉手照慎重典守之義焉

典守附

元

國子監祭酒司業掌國子教令監丞專領監務

元史百
官志

謹案百官志國子監又
有典簿一員不詳其職

國子學博士掌教授生徒考校儒人著述教官

所業文字助教分教各齋生員學正學錄督習

課業典給掌生員膳食

同上

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
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正音訓上
嚴教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復設助教同掌學
事而專守一齋正錄申明規矩督習課業凡讀
書必先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
書禮記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
正錄伴讀以次傳習之講說則依所讀之序正

錄伴讀亦以次而傳習之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說其功課對屬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藁先呈助教俟博士既定始錄附課簿以

憑考校

元史選舉志

謹案元史百官志國子學載有伴讀之官而闕其職事蓋史本有之而傳寫脫落矣觀選舉志所載可以互証

延祐二年集賢學士趙孟頫等議定國子學法立游藝依仁據德志道時習日新六齋隸諸生

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從學正錄
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

元史

選舉

志

至正十五年參知政事實勒們言舊立國子監
專教四集賽愛滿官員子弟今宜諭令嚴為訓

誨從之

元史順
帝紀

謹案續文獻通考作元統十五年奏考順帝初
即位建元元統至三年即改號至元續通考誤

附吏員

國子監令史二人譯史知印典吏各一人

元史百官志

明

祭酒司業掌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凡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土官外國生幼勲臣及勲戚大臣子弟之入監者奉監規而訓課之造以明體達用之學以孝弟禮義忠信廉恥為之本以六經諸史為之業務各期以敦倫善行敬業樂羣以修古樂正成均之師道有不率者扑

以夏楚不悛狘謫之其率教者有升堂積分超
格叙用之法課業做書季呈翰林院考校文冊
歲終奏上監丞掌繩愆廳之事以叅領監務堅
明其約束諸師生有過及廩膳不潔並糾懲之
而書之於集愆冊博士掌分經講授而時其考
課凡經以易詩書春秋禮記人專一經大學中
庸論語孟子兼習之助教學正學錄掌六堂之
訓誨士子肄業本堂則為講說經義文字導約

之以規矩典簿典文移金錢出納支受典籍典

書籍掌饌掌飲饌

明史職官志

凡春秋仲月上丁遣大臣祀先師則祭酒司業

總其禮儀車駕幸太學則執經講義新進士釋

褐則坐而受拜

續文獻通考

國子監司業二員分為左右各提調三堂

明史選舉

志

謹案此洪武十六年所定亦見明太學志

成化七年令本監錢糧兼委博士助教廉謹者

公同收支以防奸弊

辟雍紀事

自博士而下每月正堂帖委一員守廟兼同典簿支放各項錢糧凡聖廟一應禮器樂器雜物皆交盤封固提督廟戶看守春秋丁祭及朔望則督地方及廟戶打掃潔淨六月六日同太常寺遣官開曬樂器放過錢糧則與典簿公同具數呈東廂每日升堂同巡風巡倉庫官報云守

廟無事又自博士而下日輪一員巡風該日號
長將巡風簿送本官並巡倉庫官畫知本夜提
督各該堂長號長及皂隸人役環監號巡視次
日報巡風無事或生員出號在號飲酒生事並
一應偷竊闕事闕本監則次日稟廂裁處又
委六堂一員兼管號舍凡生員住號修號貼號
立簿稽查號舍損壞及監生撥號不住者呈堂
裁處又選委六堂一員同典簿收支錢糧一應

出納無小大俱公同照數登簿呈堂以憑查考

明太
學志

國子監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繩愆廳博士
典簿廳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二釐典籍廳銅印

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釐

明史職
官志

洪武十五年二月頒定監規本監正官職專總
理一應事務須整飭威儀嚴立規矩表率屬官
模範後進不可尸位素餐因而怠惰監丞之職

所以參領監事凡教官怠於師訓生員有戾規
矩并課業不精廩膳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務要
夙夜盡公嚴行約束毋得瞻徇以致廢弛博士
助教學正學錄等官職專教誨務嚴立工程用
心講解以臻成效如或怠惰不能自立以致生
員有戾規矩者覺舉到官各有責罰掌饌職備
廩食供給師生務要恪恭乃事飭令豐潔毋得
通同膳夫廚役使人等因而尅減以致不克違

者依律問罪典簿職掌文案凡一應學務並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冊等項皆須明白稽考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侵損漏落作弊違者並依律

處治

明太祖實錄

洪武十五年五月禮部尚書劉仲質等奏定監規各堂教官每班選厚重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潔淨閒雜人等不許輒入其在學人員敢

有毀污作踐者從繩愆廳糾舉治罪本監官員
及官民生並不許將帶家人僮僕擅入紛擾污
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掌膳專供飲食務要恪
恭乃事毋得簡慢師生病不能行履者許令膳
夫供送若無病不行隨衆會食者不與當日飲
食除三飯之後不許別與茶飯橫索者繩愆廳
糾治乃錄於集愆冊監丞置集愆冊一本各堂
生員凡有不遵學規即便糾治仍將所犯附寫

丈冊以憑通考初犯記錄再三犯決竹篔有差
四犯發遣安置師生所用飯食物料一一備具
若掌管之官不將官貯物料放支別差市夫廚
役人等日逐補辦諸食物者許生員面奏從之

同上

洪武十六年正月又定監規正官嚴立學規察
六堂講誦課業定生員三等高下六堂師範高
下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彙倫堂西設坐教

訓六堂依本經考課

同上

洪武三十年又定監規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修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有所瞻觀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作闕茸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覺察

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聞區處

同上

謹案太學志云近日修志前賢建白及逐年事例多無可考以不立案故也故北雍規制前史闕如然大約遵洪武初制蓋明代監規自洪武以後有廢弛而無更易故備錄之以存一代之

典與他篇斷自
永樂者稍殊焉

附吏役

國子監當該典吏四名外兩廂辦事吏隨吏部
撥送無定數內吏二名專守兩廂火房書手博
士廳寫課一名典簿廳一名廟戶舊十名後十
三名每日輪守廟二名直堂及守各堂器用一
名把大門一名東西廂各三名繩愆廳一名博
士廳一名直堂皂隸十名把大門二名看朝房

二名東廂八名後分僱十名西廂六名後分僱

八名東廳直廳皂隸三名後分僱四名典簿廳

直廳二名看倉斗級二名後分僱八名庫子二

名掌饌廳一名分僱二名膳夫八十一名

本民
僉百

名係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四府所屬逐年僉替
內改撥廟戶十名庫子一名逃亡八名存八十

一名宏治十五年祭酒謝鐸題準本監屬官員
給一名使用其餘收僱直銀每名十兩以充公

用徒充膳夫一百五十名刑部例行禮部轉送

後歲送不過二三十名分撥
堂廳皆年老貧病不堪實用刷印匠四名宛大

二縣分撥水夫二名東西廂各一人朝房一人
歇家十名答應收糧小脚十二名搬送糧米仍

充本監一應公使

明太學志

附稽驗簿冊

國子監所設簿冊曰公座簿每月一扇每日未
升監前各屬官以次畫訖兩廂公座當該吏先
送司業次送祭酒畫訖判曰祭酒有故不至則
司業代判曰實歷簿兩廂東廳俱設官生舉人

一冊歲貢一冊援例生一冊每名下寫係某處人由官舉歲例於某年月日入某堂某班例生并寫由廩增附青俊秀各脚色由原籍起文部劄送監則為實歷尚須行查者則為暫收凡本生出差給假復班皆填註簿曰班簿分三十二班每班不論官舉貢例但依入監月日寫姓名籍貫及差假等字以便查閱亦曰點名簿曰監規簿東廂給本生監規登簿訖禮生引赴西廂

兩廳登記限一月內熟背背訖西廂西廳查驗
判銷再引赴東廂及東廳判銷曰集愆冊設於
東廳分三十二班逐歲月書各生名下或檄鎖
幾日壓撥幾次罰曠若干日有因病久曠者亦
附書曰舉善簿本生在監有善行闢風教者本
生師及友長同鄉生從實呈報書簿量加獎勸
曰東廂堂稿簿凡師生各事與錢糧行各衙門
事宜詳具緣由逐日書簿判行備考曰號簿凡

本監各事務收發各衙門文書用印掛號以防
欺偽曰印簿凡遇用印備書某日用印若干曰
撥歷簿凡監生撥正雜歷名數若干各以官舉
貢例扣足年月照撥單填注曰撥差簿應撥長
短差者明開坐班月日所撥某差某時復班曰
禮器樂器簿凡諸器各登總數每月守廟官交
代查點責廟戶看守丁祭照數驗發洗滌祭畢
查收曰器用簿凡公堂兩廊五廳六堂一應公

用器物照所在多寡數目開載用堂印鈐記一
存東廂一存典簿廳曰官解簿凡本監官房若
干坐落何地類此修整一一登記鈐印存東廂
曰內外號舍簿照例註明委屬官督同號長巡
守倒塌呈明查修曰經簿書板簿典籍廳逐一
登載損缺查明修補各堂取閱備載曰徒役簿
典簿廳查明登冊曰錢糧簿俱典簿掌管收放
登記遇月終季終年終交盤照簿查算曰卷簿

凡各部公務或題覆本監奏請或奏擬本監事
宜到監俱立簿備查曰供事簿凡文廟兩廂兩
廳各班禮生講章禮生六堂堂長友長各舍號
長俱登載幾人某姓某名曰巡風簿凡二凡廳
堂官每日輪值巡守內號封鎖外門掌饌官每
日輪值巡守倉庫皆先日堂長各持所記之簿
畫知次日送堂判曰日序任簿凡本監官員到
任即登記姓名字號籍貫出身到任年月陞遷

亦如之曰習禮公侯伯卯簿凡已襲未襲應習
讀者列名每日晝卯曰丁祭訪官簿曰集禧簿
派各生訪明各官寓所祭畢查各獻官陪祭官
及六品以下先日拜廟官頒昨曰背書簿堂上
掣籤先赴博士廳背訖再揭試生孰送西廂試
背生者或罰曠皆書曰講書簿會講先日開題
送西廂裁點具稿送改正發西廳錄簿曰查課
簿監生每月作課六篇送本堂看訖彙送西廳

詳定等第揭送西廂列等勸懲凡篇數不完字
畫潦草者計篇罰責悉載曰查做簿監生每日
寫做一幅送本堂圍改月終送西廂查驗責者

悉注曰六堂通知簿

天順二年
奏准

以備撥歷者曰各

堂勘合文簿舊定監規凡積紅圈七百以上者

升率性堂曰六堂卯簿每生二行行十五日每

日到堂畫卯不到者本堂判不到呈廂究治曰

歲報冊自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十二

月十五日止一應官恩舉貢例監凡舊管新收
開除實在各若干查開呈堂奏進仍具清冊送

禮科
同上

歲報監生冊即周人學士之版也每歲終總一
歲諸生之數分舉貢官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
之日以獻於天府人材興替於是驗焉
續文獻
通考

欽定國子監志卷二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國子監志卷

三十一至
三十二

詳校國子監司業臣納麟寶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主事臣陳文樞

謄錄監生臣許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

官師三

儀制

朝賀班次

國子監官為左班其立位總理大臣各視其本

品為班而正從同班

一品為第一班
二品為第二班

祭酒為第

四班司業第六班監丞博士助教第七班典簿

學正學錄第八班典籍第九班筆帖式各視其

本品亦正從同班拜位總理大臣亦各視其本

品為班而

正從異班

正一品為第一班從一品為第二班正二品為第三

班從二品為第四班

祭酒第八班司業第十班監丞第

十三班博士助教第十四班學正學錄第十五

班典簿第十六班典籍第十八班筆帖式各視

其本品亦正從異班

謹案康熙四班乾隆

十六年定祭酒為第三班司業為第十七年改如現行之制至左班之次

雍正二年始定前
此不分左右班也

駕陞殿齊集班次

國子監堂上官及其屬除有陞遷應謝

恩者隨班行禮外餘俱具朝服齊集侍班與朝賀同
頒朔

每歲十月一日頒來歲之朔至期國子監堂上
官率屬官咸具朝服赴

午門隨班行禮畢祇領來年時憲書

宣

詔

朝廷大慶宣

恩詔於

天安門樓國子監堂上官率其屬具朝服隨班行

禮於金水橋南之東

迎送

駕

皇上時巡秋獮國子監官留京辦事者率其屬具蟒袍補服隨班于

聖駕所出禁門外跪送

皇上回鑾國子監堂上官蟒袍補服隨班出郊跪迎
救護日月

國子監堂屬官具朝服往赴救護日食在禮部
月食在太常寺各隨班行禮

國子監官俱隨吏部衙門在第一班

朔日

祭酒率屬官詣

先師廟行釋菜禮禮畢升堂就位各屬官及教習
肄業諸生以次入揖如常儀六堂官亦設公座
於本堂肄業諸生各就班位揖畢傳題課試課
卷面繳望日司業詣

廟行禮餘如朔日

坐班

每旬之五日堂上官率四廳官往坐班惟六堂

官以訓課諸生特免

大祀齋戒

祭酒滿洲司業蒙古司業俱齋宿監署

欽差點齋官赴查交職名屆期陪祭行禮

祭酒司業蒞任

先期國子監屬官呈送儀注祭酒則監丞親送
司業則博士親送詢明上任之日繩愆廳先期
示知各官及諸生吏役屆期各赴衙門俟至日

祭酒司業至持敬門外下車入致齋所更朝服
引贊生導由

聖廟東掖門入至

大成殿庭南階下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由西掖
門出復詣

崇聖祠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詣土地祠行一跪三
叩頭禮畢祭酒則赴東廂司業則赴西廂諸生
候於門外本監滿漢各屬俱公服分東西班立

候於門內各迎揖祭酒司業答揖廼上堂北面
立行拜印禮置印於高座書吏贊行三跪九叩
頭禮畢升公座用印及簽押訖書吏呈送本監
各官職名手簡四廳六堂八旗官學各官以次
叅見皆三揖祭酒司業出座答揖次八旗教習
六堂諸生世職官學生行四拜禮祭酒司業坐
拱手答之次書吏叩頭廟戶皂隸階下叅叩畢
遂更衣入堂後軒中屬官陪坐少頃退本衙門

具公膳飯畢典簿廳候送如是日值堂期祭酒
司業堂上相見各三揖照定例坐次理事總理
大臣蒞任與祭酒同

四廳六堂各官蒞任

亦繩愆廳先期示知至期蒞任官至持敬門外
下車詣致齋所更朝服引贊生導由

聖廟東掖門入至

大成殿庭南階下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由西掖

門出復詣

崇聖祠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詣土地祠行一跪三叩頭禮畢迺赴其所任之各廳堂典簿有印行拜印禮餘官則北向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升座簽書監丞博士莅任在監諸生俱見行二拜禮監丞博士答揖六堂官莅任惟本堂諸生見行二拜禮本堂官答揖三日內新任官具履歷銜名手簡赴滿漢各堂上官私宅謁見初見服補

服如莅任遇堂期則典簿廳引新任官公服詣堂上以銜名履歷呈堂上官新任官向坐三揖堂上官避席答揖退若私宅燕見則新任官至大門外下車馬俟於門內闈人通名入見堂上官迎於階下詣聽事新任官當楣北面三揖堂

上官東面答揖序坐新任官東位西面

旅見則以次東

西面上官位於西南東北面命坐揖茶至揖辭

退三揖如初

凡新任官揖堂上官皆答揖

堂上官送於二門

外新任官出大門稍遠乘車馬後此私宅燕見禮並如之

開封印信

滿漢四廳六堂八學各官八旗教習弓箭教習及內外肄業諸生世職官學生各早至俟總理大臣祭酒司業至各屬官入謁如常儀設高案供國子監印信堂上官率闔屬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升公座各屬官率諸生入賀如上任儀典

簿開封印信於繩愆廳同諸廳官行禮凡開印先廳而後堂上封印先堂上而後廳

堂期

每旬之一六日為堂期惟十六日改用十五日
以拜

廟也是日滿漢四廳六堂八旗助教各早集俟總理大臣祭酒司業至擊雲板三升堂就公座各屬官以次赴堂序揖堂上官答揖各屬官復分

列東西相向對揖次各堂貢監生序立恭揖凡
應行事宜以次說堂畫行典簿率考到貢監生
入謁北面三揖司業命題監丞率考驗貢監生
入謁亦北面三揖總理大臣祭酒命題俱派四
廳六堂官一員監試八旗助教率官學生入謁
候堂上官公同挑選理事畢六堂各官先退堂
上官起仍擊雲板三赴後堂會膳如屬官有新
任及陞任者堂期上堂三揖堂上官答揖朔望

則合屬官皆上堂三揖堂上官答揖

元旦次日

謁

聖廟畢禮生導總理大臣祭酒司業至廂升座各屬官先赴

彝倫堂分東西就位滿漢生徒分立兩廡直日禮生揖於廂門外稟請升堂擊雲板三導堂上官揖讓以次入後堂各禮生先行四拜禮隨引導

出赴

彝倫堂

御座香案前東西相向行二拜禮迺升座吏呈公座
簿刷印匠廟戶皂隸俱于墀下以次稟明叩頭
次四廳吏次兩廂吏俱於露臺上叩頭繩愆廳
皂隸擊鼓七聲直日禮生跪門外稟廳堂官拜
賀各官于公座前四揖堂上官出位答揖禮生
唱教習拜賀教習於印案前行四拜禮堂上官

坐受次唱六堂貢監八旗官學生行四拜禮俱
坐受如前儀各生東西相向行二拜禮畢博士
廳皂隸鳴鐘廳堂官各一揖退吏唱散班禮生
稟堂儀畢有失儀者整班禮生糾舉繩愆廳記
過歷罰

謹案此康熙三十四年
祭酒張榕端所酌定

附師生儀

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肄業生入監日首謁

先師廟各生排列廟墀禮生贊行四拜禮畢赴

彝倫堂露臺上序立謁見總理大臣祭酒司業行

四拜禮隨詣各堂謁六堂官行二拜禮

順治元年定

堂

上官暨監丞博士及本堂官每入署升堂就位

肄業生序立恭揖禮畢退

肄業期滿俱本生自行呈報上堂向總理大臣

祭酒司業北面三揖八旗教習初補及報滿亦

如之

各生見師長初見弟子公服具名柬至監典簿
引至堂上北面三揖師立受辭退北面三揖如
初出若燕見於私宅通名俟於門內師召入迎
於階上弟子升階揖俟師前行隨入堂當楣北
面再拜師西面答揖師命坐弟子北面揖趨正
師坐畢侍坐於側東位西面旅見則以次列坐
以北為上師位于西南東北面請問揖茶至揖
辭退北面三揖師皆答揖師出送前行弟子從

及二門外弟子三揖俟師入乃退

謹案以上各儀均遵

大清會典及

大清會典則例

大清通禮載入其節次增定禮儀及中飭規範並詳

列於
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條規

彛倫堂係

車駕詣學御講之所本監堂上官不得中堂而坐中門

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得中門出入本監

堂上官每入署升堂就位各屬官及諸生以次
赴堂序揖本監屬官每赴堂稟議事務或質問
經史皆須拱立聽受不得即使列坐又監生入

監謁

聖廟見祭酒司業俱行四拜禮見六堂官行二拜

禮凡進監于大門外下馬不得乘馬出入

今八
旗教

習亦
如之滿洲漢人各廕監生途遇師長步行者旁

立候過乘騎者遠下趨避有藐忽抗行者懲責

康熙三十二年定國子監屬官進署于儀門外
下馬

乾隆二年總理監事尚書孫嘉淦疏奏諸生每
朔望敬謹拜

廟執事有恪俟堂上講書按班序揖後于本堂官
公座肅揖至出入起居衣冠言動務循禮法如
有拜

廟不依班次朔望不上堂及不至本堂肅揖途遇

師長直行不顧師長到堂查號衣冠不整慢不
迎送或傳喚不到者皆分別記過經總理事務
等衙門會議應如所請

詔從之

乾隆五年總理監事大學士趙國麟疏奏臣監
職奉

聖廟凡丁祭一應職事俱係堂官恭率監丞等官
辦理不特祀事攸闕抑且禮典攸係請將陳設

分獻執事之監丞助教等官照禮部光祿寺例
賞掛素珠則儀制隆而觀瞻益肅

詔從之

儀制附

元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許衡著諸生入學雜儀及

日用節目

元史選
舉志

仁宗延祐二年定國子監每月初二日早日圓

揖後博士助教面引應私試生員考試同上

謹案此從趙孟頫元明善議也又案明太學志亦有圓揖之儀蓋沿自有元者也

明

國子監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為常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功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

監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
祭酒監丞置集愆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

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

明史選
舉志

洪武十五年定國子監規本監正官每晨升堂
就座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
各屬官分東西對揖禮畢立竝各堂生員序列
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本監屬官每遇赴堂
稟議事務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取次講說

不得即使列坐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輒自
起身有紊禮制務在紀綱秩然足為矜式

明會典

謹案明洪武所定制度遷都後北
京國子監俱遵守之故節錄於篇

凡升監之儀祭酒司業晨至廟戶擊雲板三禮
生引入兩廂又擊雲板三禮生跪稟升監各引
出廂鼓三鳴俱由後堂出至彛倫堂御座香案
前東西對揖升座更送公座簿押判守廟巡風
巡倉庫官堂長號長及諸皂隸捧結狀報無事

畢號長四人即充內外糾儀內糾儀二人入堂對籤案面北負柱立外糾儀二人執肅靜牌於露臺東西對立典簿典籍掌饌入揖吏堂外序叅畢典簿呈各衙門公文兩廂侍直友長二人取整齊嚴肅牌跪稟升監遂令六堂堂長及諸生序立露臺下廳堂官入揖又分東西對揖習禮公侯伯立于堂外未襲封者立其後與諸生同揖又分班圓揖畢俱北面立繩愆廳巡視禮

生二人稟六堂諸生各在班講習整齊嚴肅堂

中禮生跪稟今日當行某事各屬官致恭而退

祭酒司業掣籤畢習禮公侯伯退堂長以次領

班生穿堂由東西門入東西邊門出

凡諸生出
入不敢中

門足之左右
門以為先後

吏舉公文呈稟簽押用印畢聖

廟禮生二人領新進或復班告假撥歷撥差各

生至東墀露臺下拜見拜辭內外糾儀諸生稟

糾失儀者堂中禮生跪稟堂儀畢兩廂官下座

復至香案前對揖禮生引由後堂還廂俟諸生
各以事至廂稟白授業畢侍直友長仍執整齊
嚴肅牌稟下監糾儀號長持牌領諸生至太學
門隨于門內負屏立諸生出誼譚失次者糾儀
摘所佩牌呈廂究治其繩愆廳點名不到者本
廳禮生先稟西廂查明有假與否然後揭呈兩
廂究治午晚升監同若雨雪或公務不及升監
則懸免升監牌於集賢門凡會講之儀先期六

堂官輪二人具講題撰講章送西廂改定是日
設講座於露臺西南堂中禮生跪稟本日會講
監丞坐堂東柱外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坐堂西
柱外鳴講鼓三供講案於堂門外階上引禮生
二人引講官登座禮生取案上講章折旋送座
習禮公侯駙馬伯另為一班序列臺上隨大班
揖聽講講畢引禮生引講官復位復引一講官
登座講經畢堂中禮生跪稟會講畢諸生跪揖

謝教廳堂各官列揖而退穿堂掣籤如常儀繩
愆廳點名不到者揭送兩廂壓撥一次凡會講
先以大誥律令及為善陰隲孝順事實五倫書
與四書五經兼講次性理通鑑綱目諸書凡講
御製諸書講官立講正屬官立聽廳堂內外禮
生俱下墀同諸生跪聽餘則坐講諸生立聽凡
復講之儀鳴講鼓供講案如會講儀侍直友長
捧籤筒至公座前掣籤驗係某堂某班隨掣簽

驗係某班某生先率性修道次誠心正義次宗
志廣業先講書次講經並友長執簽傳喚諸生
升堂跪揖立講講畢復跪揖友長還簽于簡堂
中禮生二人跪稟復講畢穿堂掣簽如常儀繩
愆廳點名不到者亦揭兩廂壓撥一次凡背書
之儀本日侍直友長持簽筒至公座六堂各掣
一簽各班生穿堂有簽者友長以籤授其班長
引至四廳逐名試背不熟與不到者揭送西廂

摘背不熟不到者責

明太學志

洪武三十年定監規云一教官必當躬修禮節
正其衣冠闕冗怠惰者許監丞糾舉一諸生衣
巾務遵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一
朔望行禮務隨班齊到不許怠惰夫儀一諸生
遇師長出入當端拱俟過有問即答毋得倨慢
一會饌不得喧嘩坐起及私通膳夫打飯出外
一早晚升堂務各官親自放牌點闌衣冠嚴肅

步起中節不得攙越喧嘩一坐堂生員不許脫
中解衣誼譁嬉笑及往來別班閒談一赴堂背
書務照班序立抽籤背誦不得攙越誼闕一諸

生不得夜飲乘醉誼闕

明太祖
實錄

本監以累經車駕臨視正官不敢中堂而坐及

中門出入

明會
典

祭酒司業上官用吉服諸生於集賢門外列班
迎候諸屬官迎候於門內禮生導引由持敬門

入謁先師廟啟聖祠贊行四拜禮謁土地祠行
二拜禮畢升堂廳堂官上堂揖畢禮生稟各屬
官及諸生拜賀吏皂各役次第恭賀俱與元旦

冬至同

明太
學志

廳堂官到任先謁聖廟啟聖祠土地祠畢候兩
廂升座之後禮生跪稟新任某官見自執履歷
呈送兩廂各行再拜禮出候兩廂還廂仍赴廂
揖若監丞博士上官則堂儀後六堂諸生俱赴

本廳拜見若六堂官則本堂諸生俟還堂後拜

見

同上

遇萬壽元旦冬至行慶賀禮俱前期祭酒率合屬官生員赴朝天宮隨班習儀行禮禮畢退至寓所易服各屬官進揖退生員列班於階下跪揖畢掣籤點名如常儀至期祭酒率合屬官生員三鼓赴朝房候長安門開入隨班朝賀諸生先出朝房外候收牌查點萬壽元旦冬至例賜折

宴賞鈔錠俟禮部題本出示祭酒率屬官各具公服及生員吏典同赴午門前謝恩行五拜三叩頭禮慶成宴或宴或胙祭酒司業次日具公

服謝恩

同上

洪武十六年詔定朝叅官坐次凡奉天門賜坐祭酒序於翰林院官諫官僉都御史之上坐於西角門東向華蓋殿序坐亦如之坐於鹿頂外東西相向二十四年詔更定待班官員惟國子

監不與止朝朔望令得專心施教成化元年祭酒司馬恂等奏令本監博士助教等官懸帶牙

牌朔望朝參

同上

遇大慶頒詔傳制祭酒率屬官具朝服侍班諸生皆隨班行禮

或止用吉服

遇大典禮傳制祭酒率

合屬官朝服侍班凡賜勅諭祭酒捧出置龍亭同諸生迎至太學開讀祭酒率屬官諸生以次列班於露臺下墀中行五拜三叩頭禮明日復

赴朝謝恩

同上

歲終頒湔除詔禮部遣歷事監生捧至太學門
祭酒率屬官諸生迎於門內墀中禮生四人導
使者由中道入至彛倫堂置香案上開讀禮生
贊排班行五拜三叩頭禮畢退至堂後使者跪
揖待茶畢遣禮生送之出

同上

每歲立春日順天府進春祭酒司業率屬官具

朝服侍班行禮

同上

每歲十月朔頒歷祭酒率屬官及諸生具公服

赴奉天門祇受行五拜三叩頭禮

同上

凡廂儀祭酒處東廂司業處西廂未升監各先

造廂當該及火房吏叅見禮生跪揖升監畢還

廂廳堂官造揖屬官有新任及陞任者入廂揖

有事闕白者同朔望則合屬官俱入揖

同上

元旦冬至拜賀是日謁廟畢升堂如常儀隸役

於兩墀跪稟叩頭各吏於簷下行四拜禮諸生

習禮公侯伯班于露臺上行四拜禮掌饌循門
限中立行四拜禮典簿典籍再拜祭酒司業答
拜兩廳六堂官再拜祭酒司業答拜祭酒司業
各下座東西相向再拜廳堂官致恭而退諸生
穿堂如常儀鳴鐘而散

同上

朔日謁聖廟各祠畢升堂如常儀禮生跪稟本
日公假諸生跪揖掣籤穿堂如常儀惟不還班
即鳴鐘而散望日不謁土地祠

同上

遇節假先期出示假滿日升監如常儀惟諸生
揖後堂上禮生跪稟開假諸生跪揖以謝各屬

官俟下監後詣兩廂揖謝

同上

洪武十五年左司業龔敷奏定正月年假初一
至初五燈假十一至二十二月祭丁前二日後
一日三月清明日五月初四初五日七月七夕
節中元並前一日八月中秋並前一日九月初
九日十一月冬至前三日後二日十二月年假

大盡二十五日小盡二十四日又萬壽千秋節
救護日月俱次一日朝賀習儀春秋考校各前

後一日假

同上

洪武制國子監典簿廳行六部用呈行應天府
用平關六部劄付本監典簿成化以後俱本監
呈禮部禮部劄付本監其餘衙門俱典簿廳具
手本於司屬往來

同上

冬夏至大祀春秋祈報前期傳制畢祭酒率各

屬官沐浴更衣祭酒司業宿于兩廂各屬及習
禮公侯伯宿於退省號生員每日各入本班午
後集於致齋所候欽差官點齋畢本監仍掣籤
點名春秋丁祭先師齋宿同

同上

衍聖公襲封謁聖廟畢引贊引至彙倫堂西面
立祭酒以下東面立通贊唱行二拜禮諸生各
肅揖迺就東堂小讌畢引贊引衍聖公出通贊

唱賓不顧矣

同上

公侯駙馬伯及戚畹子弟初入監謁先師廟畢
赴彛倫堂露臺上序立謁祭酒司業行四拜禮
監丞博士及六堂師儒序立於堂東公侯駙馬
伯序立於堂西行相見二拜禮公侯駙馬伯赴
階東序立六堂堂長赴階西序立行相見二拜
禮若一二人進監則不當以寡煩衆須歷詣廳
堂相見止行揖禮各堂監生就堂相見行揖禮
每日飯畢赴監從東來者過櫺星門下馬從西

來者至本監下馬赴露臺上序立行揖禮分班
揖畢赴東西二書堂讀書至晚升堂仍立班於
露臺上六堂監生立班臺下皆揖又分班相揖

依次升堂捲班而出

明太
學志

凡監生初入監侵晨謁先師廟畢候升監諸生
還堂之後禮生引赴祭酒司業公座東西廳東
西講堂各行四拜禮撥班後見本堂行四拜禮
其給假撥差撥厯就教辭廂辭監儀俱同與本

堂友長行兩拜禮

明太
學志

監生每月朔望朝叅雨雪泥塗則免

明會
典

諸生誦書並在師前立聽講解疑問則跪聽

明
太

學
志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